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是政府组成部门，担负着全县城乡特困群体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行政区划、勘界、地名、社团、老龄、社会福利、殡葬、救助、收养、五保供养等各项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工作。民政工作事关民生、民权、民利，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城市居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保障资金；负责城市和农牧区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负责自治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政策、标准和办法的落实，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的工作。

（三）贯彻实施党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自治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承办自治县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等各项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指导、监督自治县社团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协调和指导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时查灾报灾，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五）负责自治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六）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自治县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纠纷工作；负责自治县的地名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计划，指导自治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扶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社会福利企业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县社会福利企业的宏观管理；负责自治县社会有奖募捐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九）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加强对自治县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

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养老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单位编制人数 17（其中：机关列行政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10 人），其中： 在职 15 人，增加 0 人； 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5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08.5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1.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1.2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9.81	支 出 总 计	539.8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付	政府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基 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本 营预算 国有本 营预算	上级国有本 营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	489.7	489.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16.95	216.95	216.95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事务管理）	216.95	216.95	216.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1	37.31	37.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	24.87	24.87								
208	05	06	职业年金缴费	12.44	12.44	12.4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58	0.58	0.58								
208	10		社会福利	26.86	26.86	26.8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6.86	26.86	26.8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	18.83	18.83								
221	02		住房公积金	18.83	18.83	18.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3	18.83	18.83								
229			其他支出	31.28	31.28			31.28						
229	60		其他支出	31.28	31.28			31.2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8	31.28			31.28						
			合 计	539.81	539.81	508.53		31.2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	251.81	237.8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16.95	213.93	3.02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事务管理）	216.95	213.93	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1	37.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	24.87	
208	05	06	职业年金缴费	12.44	12.44	
208	08		死亡抚恤	0.58	0.5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58	0.58	
208	10		社会福利	26.86		26.8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6.86		26.8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	18.83	
221	02		住房公积金	18.83	18.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3	18.83	
229			其他支出	31.28		31.28
229	6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8		31.2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8		31.28
			合 计	539.81	270.64	269.1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08.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2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	489.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	18.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1.28		31.2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9.81	支 出 总 计	539.81	508.53	31.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	251.81	237.8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16.95	213.93	3.02
208	02	01	行政运行（民政事务管理）	216.95	213.93	3.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1	37.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	24.87	
208	05	06	职业年金缴费	12.44	12.44	
208	08		死亡抚恤	0.58	0.5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58	0.58	
208	10		社会福利	26.86		26.8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6.86		26.8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	18.83	
221	02		住房公积金	18.83	18.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3	18.83	
229			其他支出	31.28		31.28
229	60		其他支出	31.28		31.2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28		31.28
			合 计	539.81	270.64	269.1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1	242.12	9.6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13.93	204.24	9.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1	37.31	
208	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	24.87	
208	06	职业年金缴费	12.44	12.44	
208	08	死亡抚恤	0.58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3	18.83	
221	02	住房公积金	18.83	18.83	
		合 计	270.64	260.95	9.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设备购置等）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9			237.8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2			3.0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23 年代精简老职工补贴	3.02			3.02							
208	10		社会福利		26.86			26.8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26.86			26.8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农村低保工作经费	208			208							
22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昌州财社【2022】38 号财政困难群众资金	31.28			31.28							
229	6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昌州财社 2023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28			31.28							
229	60	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昌州财社 2023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28			31.28							
				合 计	269.17			269.17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69	9.6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22	8.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	1.47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39.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0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1.2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83 万元；其他支出：31.28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539.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08.53 万元，占 94.21%，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23 万元，增长 98.41%，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调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28 万元，占 5.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39.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0.64 万元，占 50.14%，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以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支出 269.17 万元，占 49.86%，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以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9.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5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 万元、住房保障 18.83 万元。其他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31.2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主要用于未安排预算。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

计 539.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26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1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以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9.7 万元，占 53.92%；
2. 住房保障支出（类）：18.83 万元，占 2.33 %；
3. 其他支出（类）：31.28 万元，占 43.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6.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51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职称，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45 万元，增加 21.79%，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职称，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 万元，增加 21.84%。主要原因：人员晋升职称，工资结构发生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人员晋升职称，工资结构发生变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2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人员晋升职称，工资结构发生变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人员晋升职称，工资结构发生变化。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加 2.39%，主要原因：人员晋升职称，工资结构发生变化。

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9.8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70.64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 213.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7 万元、职业年金

缴费 12.44 万元、死亡抚恤 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83 万元。

公用经费 9.6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水费、邮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39 号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3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2.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38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3.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79 号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孤残儿童护理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4. 项目名称：昌州财综【2022】11 号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综【2022】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社工服务和孤儿助学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5.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低保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工作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救助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6. 项目名称：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工作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26.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敬老院运营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下拨

补贴人数：102 人

补贴标准：268600 元/年

补贴范围：养老机构所有老人

补贴方式：养老机构发放

发放程序：下拨养老机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7. 项目名称：2023 年 60 年代精简老职工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 年工作计划

预算安排规模：3.0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老职工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下拨

补贴人数：6 人

补贴标准：5040 元/年

补贴范围：60 年代老职工

补贴方式：发放到人

发放程序：直接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 60 年代老职工生活水平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预算支出 31.2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2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未安排此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未安排此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未安排此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

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未安排此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454.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8.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41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4.3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4.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5.1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9.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9.1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珠马哈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3	其中：财政拨款	20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社会最低保障全年支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按时发放孤儿生活补助费，解决生活中基本困难；完成流浪乞讨及时救助工作，做好安排和接送；根据突发状况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提高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受助人数	≥2200	救助政策	2230	15		资金发放表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4	救助政策	14	15		救助政策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800	救助政策	800	10		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当天登记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政策	提升	10		救助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可持续指标	保障年限	1 年	救助政策	1 年	10		救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救助政策	85	10		救助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残儿童照护服务补贴			项目负责人		珠马哈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8	其中：财政拨款	3.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孤儿的生活护理；按时发放孤残儿童护理补贴；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让孤残儿童获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2	救助政策	2	15		救助政策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4	救助政策	14	15		救助政策
	质量指标	孤儿供养标准	≥1610	救助政策	1610	10		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照护费发放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孤儿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政策	提升	10		救助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保障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可持续指标	保障年限	1 年	救助政策	1 年	10		救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85%	救助政策	85	10		救助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			项目负责人		珠马哈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福利彩票项目打造；保障孤儿大学的生活；按时发放孤儿助学圆梦福彩金；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让未毕业孤儿获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彩票项目	≥2	救助政策	2	15		救助政策
	数量指标	助学孤儿人数	≥8	救助政策	8	15		救助政策
	质量指标	助学供养标准	≥10000	救助政策	10000	10		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助学资金发放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打造发放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政策	提升	10		救助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保障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可持续指标	保障年限	1 年	救助政策	1 年	10		救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5%	救助政策	85	10		救助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运营补贴			项目负责人		阿尔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86	其中：财政拨款	26.8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民办养老运营补贴发放；做好敬老院生活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养老机构发现困难；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救助政策	1	15		救助政策

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191	救助政策	191	15		救助政策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全额	救助政策	全额	10		救助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营资金发放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构保障生活水平	提升	救助政策	提升	10		救助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保障率	≥95%	救助政策	95	10		救助政策
	可持续指标	保障年限	1 年	救助政策	1 年	10		救助政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5%	救助政策	85	10		救助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60 年代精简老职工补贴			项目负责人		马晓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24	其中：财政拨款	3.02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 60 年代老职工补贴发放；做好老职工生活保障工作；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让老职工体会到党的关怀与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职工数	≥6	民政局工作计划	6	15		民政局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纳入范围率	≥95%	民政局工作计划	9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5040	民政局工作计划	5040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民政局工作计划	9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95%	民政局工作计划	9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职工生活水平	提升	民政局工作计划	提升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老职工保障率	≥95%	民政局工作计划	9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可持续指标	保障年限	1 年	民政局工作计划	1 年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5%	民政局工作计划	8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晓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社会最低保障工作日常开支；开展救助入户调查、外出培训、对外宣传等工作；确保资金发放系统稳定运行；救助档案整理完整；提高救助工作效率；加大民政政策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入户调查次数	≥1 次	民政局工作计划	1	15		民政局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民政局工作计划	2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档案完整率	≥95%	民政局工作计划	90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民政局工作计划	9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95%	民政局工作计划	9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提升	民政局工作计划	提升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对外宣传率	≥90%	民政局工作计划	85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可持续指标	保障年限	1 年	民政局工作计划	1 年	10		民政局工作计划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5%	民政局工作计划	85	10		民政局工 作计划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